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9076號

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宏即大新築企業社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陳瑞宏」之最新戶籍
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如未補正者，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
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1款、第2款有明文之規定。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雖
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
個人為當事人，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易字第804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
個人，如因商業業務涉訟，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臺
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上字第65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
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
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
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所載被告陳瑞宏即大新築企業社，係陳瑞宏個
人獨資，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依
前開說明，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應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
為當事人，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

01 人，如因商業業務涉訟，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基
02 此，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陳瑞宏之最新戶
03 籍謄本（含記事欄），以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有無及住居
04 所，逾期如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李宜娟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沈玟君